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趙柏彥  
電話：03-8227171#229  
電子信箱：Hualien001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5006313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來文、附件 (376550000A\_1150063131\_ATTACH1.pdf、  
376550000A\_115006313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0年7月18日（90）工程企字第90027292號令，業經該會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31日以工程企字第1150100044號令廢止，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（下稱工程會）115年3月31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442號辦理。
- 二、工程會修正「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政府採購招標文件公開閱覽制度實施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，擴大本要點適用範圍，不限工程採購，業經工程會以115年3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002號令修正發布，並自115年7月1日生效，機關辦理財物及勞務採購已直接適用本要點規定，爰廢止工程會90年7月18日（90）工程企字第90027292號令。
- 三、工程會91年1月1日工程企字第09100424220號函一併自115年7月1日停止適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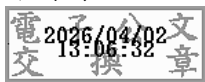
115/04/02



#### 四、檢附工程會發布令影本1份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